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彭至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7,67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738元（含本金397,672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
01 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5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
06 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24 合 計	5,660元	